

##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 一、為執行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貫徹銀行股東之管理，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其認定時點如下：
  - （一）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為準。
  - （二）因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 （三）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 （四）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為準。
  - （五）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六）經由其他方取得者，以實際交易發生日為準。
-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附表一）。
  - （二）申報表（附表二）。
  - （三）聲明書（附表三）。
- 四、同一關係人為辦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申報作業，應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理人，於變更後依本注意事項初辦時，同時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 五、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其變動時，應於十日內，應檢具下列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 （三）聲明書（附表三）。
- 六、原申報之同一關係人，如減少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後雖有增加，但亦未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免再申報。
- 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並依本辦法第六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一併檢附該書面合意。
- 八、應行申報事項未依本注意事項附表填報、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九、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銀行。
- 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六個月內補行申報者，準用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